

**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会计处理说明
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6]361F006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中国·厦门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 中期票据会计处理的专项说明	1-2
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 票据会计处理说明	1-9

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会计处理说明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6]361F0062号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为拟公开发行的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所确定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的会计处理结论出具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报送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申请文件使用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及《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以下统称“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贵公司拟发行的本期中期票据的会计处理原则并编制后附的《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会计处理说明》（以下简称“会计处理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基于对后附的会计处理说明所述相关条款的阅读和理解，对贵公司为拟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所确定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的会计处理结论发表意见。如果相关事实、条件、假设和交易架构与后附的会计处理说明所述的相关条款不一致，我们的意见可能会改变。

我们并没有对会计处理说明所载信息执行任何鉴证程序。我们也未接受委托承担任何贵公司管理层职能或代贵公司管理层为贵公司作出任何管理决策。

三、意见

基于会计处理说明所述的贵公司拟发行的本期中期票据相关条款，我们没有发现会计处理说明中关于将本期中期票据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

（此页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361F0062号专项说明之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中国·厦门

2026年4月13日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会计处理说明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拟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工作要求，本公司编制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会计处理说明》。

一、拟实施交易相关条款

根据《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拟实施交易相关条款如下：

（一）发行金额

基础发行金额 0 亿元，发行上限金额 20 亿元。

（二）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中期票据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二）中期票据期限

本期中期票据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2+N（2）年，品种二期限为 3+N（3）年。本期中期票据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三）中期票据利率确定方式

1、中期票据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品种一：

①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前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2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② 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2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3个计息年度起，每2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2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③ 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④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每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2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品种二：

①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② 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3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3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③ 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④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四）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五）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本期中期票据无明确本金偿付日期，发行人在赎回日偿付本金及所有应付未付利息。

（六）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

付，则于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七）利息递延支付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八）强制付息事件

在本期永续票据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母公司）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九）清偿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同类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如 26 象屿 MTN001A、26 象屿 MTN001B）。

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及《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以下统称“相关会计准则”）关于拟实施交易的金融工具会计处理原则的主要规定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八条：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一）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二）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三）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四）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企业对全部现有同类别非衍生自身权益工具的持有方同比例发行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使之有权按比例以固定金额的任何货币换取固定数量的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该类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九条：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一）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二）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条：

“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的，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企业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

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的，该合同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二条：

“对于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发行方应当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一）要求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或有结算条款几乎不具有可能性，即相关情形极端罕见、显著异常且几乎不可能发生。

（二）只有在发行方清算时，才需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

（三）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

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指是否通过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或者是否以其他导致该金融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需要由发行方和持有方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如股价指数、消费价格指数变动、利率或税法变动、发行方未来收入、净收益或债务权益比率等）的发生或不发生（或发行方和持有方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的结果）来确定的金融工具。”

《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一）关于到期日。

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会计分类时，应当以合同到期日等条款内含的经济实质为基础，谨慎判断是否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当永续债合同其他条款未导致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时，发行方应当区分下列情况处理：

1、永续债合同明确规定无固定到期日且持有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要求发行方赎回该永续债或清算的，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永续债合同未规定固定到期日且同时规定了未来赎回时间（即“初始期限”）的：

（1）当该初始期限仅约定为发行方清算日时，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但清算确定将会发生且不受发行方控制，或者清算发生与否取决于该永续债持有方的，发行方仍具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当该初始期限不是发行方清算日且发行方能自主决定是否赎回永续债时，发行方应当谨慎分析自身是否能无条件地自主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如不能，通常表明发行方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二）关于清偿顺序。

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会计分类时，应当考虑合同中关于清偿顺序的条款。当永续债合同其他条款未导致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时，发行方应当区分下列情况处理：

1、合同规定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劣后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的，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合同规定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应当审慎考虑此清偿顺序是否会导致持有方对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的预期，并据此确定其会计分类。

（三）关于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

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会计分类时，应当考虑第 37 号准则第十条规定的“间接义务”。永续债合同规定没有固定到期日、同时规定了未来赎回时间、发行方有权自主决定未来是否赎回且如果发行方决定不赎回则永续债票息率上浮（即“利率跳升”或“票息递增”）的，发行方应当结合所处实际环境考虑该利率跳升条款是否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如果跳升次数有限、有最高票息限制（即“封顶”）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或者跳升总幅度较小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可能不构成间接义务；如果永续债合同条款虽然规定了票息封顶，但该封顶票息水平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通常构成间接义务。”

三、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的分析与结论

管理层的会计判断：本公司拟公开发行的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属于权益工具

。

管理层的会计判断基于下列因素：

（一）是否有义务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

1、可续期选择权

本期发行的中期票据为期限 2+N(2)年期的品种一和期限 3+N(3)年期的品种二，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可续期选择权的相关条款使得中期票据在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之前长期存续。

2、赎回选择权

公司拥有赎回选择权，目前对于发行人来说，尚未就届时的赎回形成一项可确认为负债的现实义务，不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单位，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及强制付息事件

象屿集团有可以无限期递延支付利息的权利，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支付，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不具有负债的特征。

尽管象屿集团在出现强制付息事件时，需支付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但强制付息事件发生与否可由公司自主选择，进而对利息的支付也可由公司自主决定，故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所述的“或有结算条款”。

4、破产清算时的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合同其他条款未导致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同类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如 26 象屿 MTN001A、26 象屿 MTN001B），且募集说明书已明确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中期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故不会导致持有方具有对发行人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的预期。

5、关于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

本期中期票据没有固定到期日，规定了未来赎回时间，发行人有权自主决定未来是否赎回。品种一：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每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2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品种二：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针对利率跳升机制，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有权选择利息递延支付，不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利率跳升总幅度较小，不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间接义务。

综上，管理层认为拟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中公司不存在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章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权益工具分类条件：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二）将来是否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并未规定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中期票据，故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章第九条第（二）项权益工具分类条件，即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等金融工具。

基于上述分析，管理层认为拟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关于权益工具的定义及分类条件，应分类为权益工具。

